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以電子方式填報利得稅報稅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簡介稅務局的電子報稅措施，該措施現正積極推展中。

實施以電子方式填報利得稅報稅表的需要

2. 為緊密結合稅務管理數碼轉型的全球趨勢，並配合政府推出的智慧城市措施，以及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對香港提出有關按請求交換資料¹的標準建議，政府於2021年6月11日制訂《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藉修訂《稅務條例》完善多項稅務安排，包括就利得稅以電子方式填報報稅表（「電子報稅」）的法律框架。政府在立法會審議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時表明，先容許企業可在2023年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然後再分階段實施強制性電子報稅。營業額超過某水平的大型企業很可能會是首階段強制計劃下第一批要就利得稅電子報稅的納稅人。

3. 稅務局在 2023 年 4 月推出自願性利得稅電子報稅措施，讓納稅人可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報稅表連同符合「網頁內嵌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nline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簡稱「**iXBRL**」）格式的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表。之後，我們計劃分階段推行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先對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首階段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其後逐步延伸至中小企業，以期在 2030 年全面實施電子報稅。

¹ 香港作為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成員，致力實施以不同模式交換資料的國際標準，務求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經合組織就按請求交換資料事宜對香港進行成員相互評估，建議香港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有關企業備有會計記錄。如要落實這項建議，就必須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實體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並得處理大量會計和財務資料，故有必要強制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和財務報表。

電子報稅的好處

4. 優化的電子報稅服務連同自願性利得稅電子報稅措施在 2023 年 4 月已推出，該服務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並提高從法團及業務收集會計和財務數據的效率、可靠性和準確性，從而讓納稅人和稅務業界受惠，例如：減少報稅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人為錯誤；提交文件可更有效率，不受地理位置所限；以及減少簽署或安排授權的處理時間，對於在香港境外進行審批程序的納稅人尤其方便。

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的支援

5. 為了讓納稅人熟習新的 iXBRL 報稅規定，我們推行了多項支援措施，以助納稅人及其稅務代表過渡至 iXBRL 報稅規定。支援措施包括：

(a) 提供免費轉換工具

稅務局提供的轉換工具，可從該局網站免費下載「稅務局 iXBRL 數據擬備工具」（「擬備工具」）。擬備工具包括「標記工具」和「模板工具」，是方便易用的界面，令用戶可以建立符合 XBRL 規格和稅務局分類標準模式所需的 iXBRL 檔案。「標記工具」設有自動標記功能，可自動偵測財務報表和稅項計算表中的數字和標籤，並按照某些內置規則把它們與「稅務局分類標準準則」中的資料配對起來。「模板工具」簡單易用，專為小型企業（即總收入不超過 500 萬元）而設，使它們可透過在預先設定的模板輸入數字和正文來建立 iXBRL 數據檔案，無需以人手方式就數據加上適當標記。

(b) 提供網上資料

稅務局網站已上載有關使用擬備工具的詳細指引和教學短片、電子報稅的網上示範及常見問題，以供公眾用戶參考。

(c) 技術服務熱線

為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稅務局透過「網上預約」向納稅人提供一對一的直接支援。納稅人可經設於稅務局網站的「網上預約」系統（<http://bkapp.ird.gov.hk/ixbrl/>）預約指定時段以電話查詢有關使用擬備工具的一般事宜。此外，納稅人亦可把關於 iXBRL 報稅規定的查詢以電郵發送至專用電郵帳戶（ixbrl_reporting@ird.gov.hk）。

(d) 外展隊

我們以混合模式為各類專業團體、公司和企業舉辦網上研討會和開辦外展訓練班。

(e) 與持份者舉辦持續的諮詢交流會

已舉辦過數輪諮詢會和簡介會，就推展利得稅電子報稅的建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出席了多個諮詢會、網上研討會及會議，合共有來自不同專業團體、資訊科技公司和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超過 7,000 名參與者。在實施自願電子報稅的現階段，我們已舉辦和參加專題小組討論會和交流會議，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加強向公眾提供的電子服務。

實施時間表

首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

6. 繼上述工作之後，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推展首階段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目前，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即年度綜合集團收入至少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國別報告。根據我們現時的建議，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將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所限，須就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即 2025/26 課稅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7. 為了在推動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之餘，讓中小型企業有足夠時間了解新的電子報稅機制，我們現建議於 2025/26 課

稅年度起向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首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這類跨國企業集團資源較充裕，應可適應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屆時亦應對於以電子方式提交稅務文件理應較為熟悉。借鑒諮詢期由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就最低補足稅實施展開的諮詢工作，我們已就推展首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的計劃徵詢持份者意見，當中一共收到26份意見書，受訪者大致支持於2025／26課稅年度起向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的建議。

8. 我們已考慮上述第7段所提及諮詢工作收集得來的意見，並現正制訂法例修訂內容，以落實強制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須自2025／26課稅年度起透過指定的電腦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計劃，我們將在2024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第二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

9. 於2026年實施首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後（視乎相關法例的制訂），我們將會考慮實際情況及可行性，包括納稅人及稅務業界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去適應新的電子報稅機制。在適當的時候，將會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規定中小企業（如營業額超過某水平）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就制訂被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電子報稅範圍的納稅人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將會諮詢持份者。同時，我們會繼續檢視現有自願性電子報稅服務，並持續地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無論如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2030年全面實施電子報稅。

意見諮詢

10.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向稅務局提交任何意見。

稅務局
2024年8月